

操作无人驾驶飞机(无人机)系统作拍摄用途

许可证名称： 使用飞机提供航空服务许可证—无人驾驶飞机系统
(无人机系统)

审批部门： 民航处

联络： 民航处航班事务及安全管理部
地址：香港大屿山国际机场东辉路 1 号
民航处总部办公大楼第 6 层
电话：2910 6611 传真：2877 8542
电邮：uas@cad.gov.hk

规例：

香港法例448A章第22条空运(航空服务牌照)规例

1. 监管事项：

- 任何人不得使用任何飞机在香港提供任何航空服务*，但如根据和按照民航处处长批给的许可证的条件，则属例外。

**航空服务指任何飞机为出租或受酬而提供的服务。*

2. 发出许可证条件：

- 使用无人驾驶飞机前，操作人员应就所进行的拍摄活动，自行安排向有关当局申领所需的许可证，并恪守列于许可证上的条款。

如何申请：

1. 申请人须在使用无人驾驶飞机前**最少 28 个工作日**，向民航处递交申请表(DCA 122A 及 e-DCA 255)及有关文件。
2. 申请人一般为无人机操作人员或所属的公司。

收费：

- 不须收费。

许可证有效期：

- 列于许可证上。

所需表格：

- 申请表格载于下列网址：
<http://www.cad.gov.hk/application/DCA%20122A.pdf> (DCA 122A)
<https://e-submission.cad.gov.hk/&common/cad/fcballon.nsf/uas?openform>
(e-DCA 255)
- 有关详情载于民航处网站：
http://www.cad.gov.hk/chinese/Unmanned_Aircraft_Systems.html